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YS2025023G

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YS2025023G

**项目名称：**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

**预算金额：**513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513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对中心城区5座垃圾中转站（来薰中转站、白鹤中转站、第四中转站、大目湾中转站及大目山中转站）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除臭控臭、站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资产保管、站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中小企业。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东塘山路2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圣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610863

质疑联系人：吴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6641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盛路17号2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淳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7861386

质疑联系人：陈利民

质疑联系方式：1385781236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象山县财政局采管办

地 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 /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中标服务费** |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4 |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15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中小企业；另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9.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联合协议（如有）；

9.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商务技术文件：**

9.2.1符合性自查表；

9.2.2投标函；

9.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供应商情况表；

9.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6商务响应表；

9.2.7技术响应表；

9.2.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0其他资料（如有）。

9.3**报价文件：**

9.3.1开标一览表；

9.3.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4.3本项目为两阶段开标，先开启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报价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开标流程。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内容：对中心城区5座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除臭控臭、站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资产保管、站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

质量要求：达到采购人作业考核标准。

考核要求：根据《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日常考核、处罚，如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对《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办法。若中标单位承包的中转站运行状况及内部环境卫生未达到考核细则的要求，采购人将根据考核的具体成绩扣减中标单位的月考核奖金。

**二、招标范围、预算及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及内容：对来薰中转站、白鹤中转站、第四中转站、大目湾中转站及大目山中转站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除臭控臭、站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资产保管、站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配备管理人员、工程维修人员、操作工及扫帚、畚斗、铁锹、雨靴、洗衣粉、消耗配件等日常性保洁工具用品。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预算金额：513万元/三年，包括28万元/年的维修金，根据实际维修情况按实结算。

| **序号** | **计价方式** | **内容**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1 | 包干价部分 | 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除臭控臭、站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资产保管、站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 | 143万元/年 |
| 2 | 按实结算部分 | 中转站设备设施维修 | 28万元/年 |
| 3 | 合计 | | 171万元/年，513万元/三年 |

**（二）具体要求**

**包干价部分工作要求**

1、承包各中转站压缩垃圾等日常工作，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职工的工资福利（包括应办理的各项保险）及处理好事故善后工作等。做好中转站内一切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场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中标单位需负责垃圾压缩设备液压油（根据往年情况，液压油约为4万元/年）、水龙头、灯泡、水管、开关、插座、电线、拖把等补充、更换费用。

2、五个中转站绿化面积约为 1732.5平方米，养护内容为：范围内花草树木定期施肥、浇水、防病治虫、中耕除草，并及时修枝整型、负责及时处理枯枝落叶、白色垃圾，做好绿化带卫生保洁等。

3、为消除中转站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要定期进行除臭作业。植物液除臭剂由中标人提供，植物液除臭剂的原液植物提取物含量不低于10%，根据往年使用情况，5个中转站植物液除臭剂原液的一年使用量不得少于24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需提供植物液除臭剂的采购凭证、检验报告、除臭剂使用登记表等，中标单位所采购植物液除臭剂参数、数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罚5000元；因除臭剂使用量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除臭效果不达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每次扣罚5000元。中标单位需做好除臭、灭蝇工作，同时保持中转站地面、墙面、绿化区、厕所、操作车间、洗桶区、停车位、配电房、管理房、宿舍等区域整洁；中标单位需做好中转站内的绿化养护工作：做好除草、灭虫、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场区内如有绿化枯死等现象，需照价赔偿。其中，第四中转站围墙外的绿化也属中标单位管理范围。

**按实结算部分具体要求**

1、因中转站设备设施老化、损坏等造成无法正常运营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单位进行维修或更换前，需报采购人确认维修、更换内容，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操作不当或维护工作不到位而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所需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其他方面损失的，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转站设备设施的维修，按实结算，维修费需提供相应维修清单明细，经采购人或第三方审核确认。

**（三）其他具体要求**

1、具体作业时间：

来薰中转站 4:00—22:00（每天18小时）

白鹤中转站 4:00—19:00（每天15小时）

第四中转站 4:00—19:00（每天15小时）

大目湾中转站 4:00—19:00（每天15小时）

大目山中转站 4:00—19:00（每天15小时）

2、人员要求：本项目共需配置18人，其中操作工16人，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各1人。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工程维修主要负责各类机械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运行和管理，并且负责监督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同时负责中转站内零星部件的维修更换，包括灯泡、水龙头和水管等。

3、中标单位所招聘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年龄合适、服从安排，并需对新入职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岗位业务培训，合格者方可正式聘用上岗。全部人员需缴纳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操作人员** | **管理人员** | **工程维修** |
| 1 | 来薰中转站 | 4 | 1 | 1 |
| 2 | 白鹤中转站 | 3 |
| 3 | 第四中转站 | 3 |
| 4 | 大目湾中转站 | 3 |
| 5 | 大目山中转站 | 3 |
| 合计 | | 16 | 1 | 1 |

4、作业要求：

第一班作业时间4:00—11:30（其中5:30—10:00保证操作工2人）

第二班作业时间11:30—19:00（其中13:30—16:00保证操作工2人）

第三班作业时间（来薰中转站）19:00—22:00(全时段保证操作工1人)

5、中标单位应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做好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安全事故、劳动争议及各类纠纷处理等），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6、如遇国家政策变更、城市规划调整等事由，采购人可随时单方面收回部分或全部中转站运行权，也可增加中转站的运行权，经费按实结算。

7、中标单位应建有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外运记录等台账资料。

8、中标单位要及时完成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落实整改群众各项投拆，不能因节假日拖延。

9、中标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10、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11、本次招标的项目需求、作业标准等内容由采购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12、投标人需分年报价，但以三年的总价为中标价，经费内容包括：

(1)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工资、公积金等）及各种福利补贴、社保（五金）等。工作人员工资不低于象山县最低月工资标准的1.1倍《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宁波市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2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甬人社办发〔2023〕21号）、《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 号）等相关文件。以上政策性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材料工具费用：如绿化养护材料及工具，扫帚、畚斗、铁锹等保洁工具，雨鞋、解放鞋、手套等劳保用品，水龙头、灯泡、水管等设备部件材料费。

(3)管理费用（人员培训费和其他管理费）。

(4)税收和其他费用。中标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相应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其他运营成本提高所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其他要求**

1、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操作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绿化保洁、垃圾清理等相关保障工作，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中转站运行管理规定、负责人岗位职责、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维修管理等台账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等福利）。

7、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8、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8.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8.2办公场所、中转站场地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8.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8.4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9、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10、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0.1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10.2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1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理解，服务方案（包括中转站管理方案、设备设施日常管和维护方案、日常保洁方案），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工作管理（包括管理体系、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部工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操作规程等），考核制度，督检制度、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措施），应急处理方案，人员配置方案，认证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12、考核办法见附件。

**四、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服务经费包干价部分的40%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采购人认可）。

服务经费和考核奖金按包干价部分的1/12按月拨付（其中预付款的20%在每月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直至扣完为止）。采购人将根据《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考核措施的规定，对月服务经费和月考核奖金作相应扣减后拨付中标人实际数额。

2）维修费用根据维修清单按季度结算，维修费用=∑实际维修金额X中标折扣。

3）月服务经费、月考核奖金、维修费用均通过县城投集团下属公司（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一般在次月5日前拨付，最后一笔月服务经费和月考核奖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拨付。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4.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4.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4.5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4.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扣除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②因中标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中标人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岗位责任考核，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现结合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中心考核督导科牵头实施。考核督导科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对各科室人员及各承包公司进行考核。各科室、承包公司及广大职工应积极配合考核督导科开展日常考核工作。设施运维科负责县静脉产业园区域的日常监管考核。

二 考勤管理

第三条 对中心管理层人员实施签到考勤管理，主要采取签到考勤（部分人员人脸识别考勤）和随机抽查考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签到考勤以指纹考勤为主，指纹考勤未能运行情况下采取人工签到考勤。随机抽查考勤采取专项检查或结合会议、学习等集体活动随机检查的方式不定期进行。

第四条 原则上要求按时参加签到考勤，确有特殊情况因公外出或因私请假外出无法正常签到考勤的，应在事后及时填写《考勤特殊事由说明表》或提供《工作人员请假审批表》，经逐级审批同意后，及时报中心综合科备案。

第五条 按规定上下班时间考勤，推迟或提前进行考勤的作迟到、早退处理，每半个工作日内无故迟到、早退超过两个小时的按旷工半天计算；每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缺签一次按旷工半天计算，缺签两次按旷工一天计算。

第六条 无故迟到、早退、中途擅自离岗每次扣考核奖20元，旷工半天扣考核奖50元，旷工一天扣考核奖100元。如发现有代考情况的，代考者与被代考者各作旷工半天处理。全年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15次以上，或旷工连续超过5天，或全年旷工累计超过10天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七条 事业在编人员规定

1、全年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5次及以上的，当年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上档等次。

2、全年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10次及以上的，或连续旷工超过5天、或全年旷工累计超过10天的，当年考核不能评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3、连续旷工超过10天，或全年旷工累计超过20天的，依据上级规定给予辞退或解聘处理。

第八条 所有人员认真贯彻落实“四条禁令”、“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全部签订《承诺书》，承诺绝不酒后驾驶（含酒后驾驶电动车），绝不参与打架斗殴、聚众闹事、赌博等行为，如有违反，按《承诺书》内容给予处罚。事业人员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象山县机关人员问责办法》执行。

三 请销假管理

第九条 请事假、病假在3天内（含3天，下同），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副主任逐级审批；3天以上的报中心主任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未经审批同意一律不得休假，否则按旷工处理。

第十条 节假日值班迟到10分钟以内扣20元，半小时以内的扣40元，半小时以上扣100元；无故不参加值班，按旷工处理，并扣值班组长50元。

第十一条 单位组织的各类学习、会议、活动，应参加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当月考核奖50元；当月累计达到2次，全额扣除当月考核奖。

第十二条 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应急任务，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明查暗访期间，职工不服从单位同意安排的，全额扣除当月考核奖；因个人问题被媒体或上级文件通报，严重影响单位形象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事业人员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象山县机关人员问责办法》执行。

四 病假管理

第十三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6个月内的，病假期间连续环卫工龄（下同）不满2年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连续工龄满2年不满4年的按本人工资的70%计发；连续工龄满4年不满6年的按本人工资80%计发；连续工龄满6年不满8年的按本人工资的90%计发；连续工龄满8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100%计发。

第十四条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超过6个月的，病假期间连续工龄不满1年的按本人工资的40%计发；连续工龄满1年不满3年的按本人工资的50%计发；连续工龄满3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60%计发。

第十五条 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下，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病假时间为3个月，5年以上的为6个月；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年限5年以下的为6个月，5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9个月，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为12个月，15年以上20年以下的为18个月，20年以上的为24个月，超出以上规定时间，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五 道路保洁

第十六条 劳动纪律、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1、保洁员应严格遵守上下班制度，如有迟到、早退、中途脱岗等情况之一的，每项每次扣100元,夜班路段每项每次扣200元。同一个月内迟到、早退或中途脱岗被查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2、保洁员上班时间就地休息时间超过10分钟、聚众聊天、未拿工具手插口袋闲逛站立等，做与保洁工作无关事情的，每项每次扣50元；上班时间带耳机听音乐、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的，每项每次扣100元；中午10:30-11:30，下午5:00-6:00，该时间段保洁员需动态巡回保洁，出现就地休息等做与保洁无关事项的每人每次扣200元，累计扣款5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一年内同一情况被查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3、保洁员上班时间未按规定着环卫制服或着装不整齐、未佩戴胸牌上岗、穿拖鞋、带小孩上班等情况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15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4、保洁员上班时间不带清扫工具的，每次扣50元，并在次月开始减少配给相关清扫工具3-6个月。

5、保洁员上班时间出现跨越护栏、隔离带等违反文明安全规定行为的，每项每次扣100元。

6、保洁员不得随意和他人更换保洁路段或随意找他人代班，如需调班、代班、更换路段的，需说明事由并经公司批准，公司及时报中心考核督导科备案，未备案的扣2000元。

7、保洁员雨雪天气作业，故意不带、不穿防护用具的或以拿防护用具为由擅自离岗的，每次扣100元。

8、拾金不昧者视情况应给予50—500元的物质奖励，拾金不交或有盗窃现象者，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9、保洁员当日上班时间喝酒的，每次扣150元，出现酒后驾驶、打架斗殴、聚众闹事、参与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参照第八条执行。

10、保洁员工作懈怠，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50-150元；谩骂、威胁考核管理人员或以其他各种形式阻碍考核管理人员正常工作的，扣150-300元，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11、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如有三轮保洁车乱停放影响道路交通、三轮车上挂袋或上下班途中撑伞骑三轮车、闯红灯、逆向行驶等情况的，每项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12、三轮保洁车长期不使用停放在道路两侧的，每辆每次扣500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每辆每次扣500-2000元；通知后未及时整改的，扣5000元。

13、保洁员如存在一人扫两个（含）以上路段现象或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扣1000元并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14、保洁员擅自以短信群发或其他形式散布考核动向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15、保洁员对考核扣款有异议的，应向所属公司逐级反映、核实，如擅自向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反映投诉的，扣2000-5000元。

第十七条 路段保洁规定

1、 每天上午7:30前必须完成一次普扫，如未完成或有跳扫、漏扫情况的每项每次扣50元。

2、路面不洁或垃圾停留时间一级道路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超过18分钟、三、四级道路超过20分钟的，每处每次扣50—100元。

3、路面有明显积沙、积泥、积水及零星垃圾的，每处每项扣50—100元。

4、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或倒入果壳箱、树穴等，以及窨井口堵塞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50—100元。

5、两个保洁地段交界处要求相互跨过1米以上保洁，不按要求保洁留有卫生死角的，每处扣500元，涉及两个公司的，每个公司各扣500元。

6、道路两侧人行道、侧石有杂草的，每处扣20—50元。

7、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有垃圾、杂物、树枝，或沟底积淤较厚的，每处扣20—50元。

8、墙夹缝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0-50元。

9、公交车亭路面不洁或垃圾停留时间过长的、路面有杂草的、侧石有积沙积泥的、果壳箱不洁及垃圾袋未及时更换和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项每次扣20-50元。

第十八条 绿化带保洁规定

1、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显眼处有砖石块、断树枝等杂物的，每处每次扣20-50元。

2、将泥沙、落叶及生活垃圾倒入绿化带的，每处每次扣50-100元。

3、树穴内有白色垃圾、烟蒂及有碍于视线的石块、动物粪便等杂物的，每处每次扣10-50元。

第十九条 果壳箱保洁规定

1、果壳箱箱体、入料口不洁及箱门未关闭的，每只扣20-50元；内部有隔夜垃圾、垃圾外溢、垃圾袋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每项扣50元；未放置垃圾袋的每只扣100元，累计扣款15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2、果壳箱倾斜或损坏公司未及时报修的，每只扣500元，报修后次日内未及时加固、维护、修复的，扣责任人月考核奖。

第二十条 垃圾桶设置、保洁规定

1、沿街垃圾桶应将印有“象山环卫”字样的一面朝向道路统一摆放整齐，未做到的每只扣50元。

2、实行公交站点式收运的沿街垃圾桶未做到撤桶并点的，每日每只扣50元。

3、归集点垃圾桶摆放不整齐、不规范的，每处扣100-300元。

4、垃圾桶桶盖未盖的，每只扣10—20元。

5、垃圾桶内垃圾满溢外露的，每只扣10-20元。

6、垃圾桶周边地面有残留垃圾或杂物、垃圾桶未满周边有垃圾未入桶的，每处扣20-50元。

7、弄堂、小巷内的垃圾桶，归集时间过早、归集时摆放不整齐影响市容的，每处每项扣5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考核扣款有异议的，应向中心考核督导科核对，经查实确实处罚不当或错罚的，可以予以减少或免除处罚扣款（需中心分管副主任审核批准），以欺骗、威胁、无中生有等方式处理或借机闹事的，按原扣款2倍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处罚的同时，可按当事人平时工作表现情况和违规次数处待岗5-15天处罚，一年内被待岗两次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六 公厕管理保洁

第二十三条 公厕管理员不按规定着装、佩戴胸牌上岗或工作时间擅离岗位的，每项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超过200元的，加扣1000元。

第二十四条 公厕实行十四小时保洁（即：上午5：20至10：20、中午11：20至16：20、晚上17：20至21：20），二十四小时开放并进行一天两次全面保洁（上午7：00前、下午4：20前）和其他时段进行循环保洁。未按规定时间保洁、迟到、早退、中途擅自离岗的，每项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超过300元的加扣2000元；厕所内有蜘蛛网、积水、积灰、积粪、痰迹或臭气较重、隔板、洁具、台盆不洁、镜面不洁、制度牌不洁、墙面、地面等不洁的，每项每次扣20—50元，累计扣款超过200元的，加扣1000元；以水管直接冲洗厕内墙面隔板或开关、感应设施的，每项每次扣100元，造成设施损坏的，按实赔偿。

第二十五条 爱心驿站不整洁、各类服务设施缺失、工具箱存放与保洁无关物品、第三卫生间或母婴室、残疾人专用坑位上锁或存放其他物品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第二十六条 在爱心驿站房内烧饭、用餐、就寝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的，每次扣10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二十七条 公厕实行长明灯制。为节约用电，夜晚可关闭部分电源，但必须确保室内明亮，发现晚间公厕内未亮灯的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第二十八条 公厕无障碍设施、标识、以及灯光、龙头、感应器、门锁等各类设施损坏未及时挂牌告知的每项每次扣50元；未及时修复，应报告中心维修而未报告的，每项每次扣200元，累计扣款3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二十九条 厕所外墙体、出入口路面、周边责任区、路面及绿化带等不洁、乱晾晒、乱吊挂、乱堆放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第三十条 未按规定设置干手机、洗手液、卫生纸及保洁工具不入箱的，每项每次扣50元；下雨天、潮湿天气未设置防滑提示牌的，扣500元；造成人员伤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担。

第三十一条 卫生纸、洗手液用完未及时补充，每项每次扣50元，连续抽查5座及以上，累计扣款250元及以上的，加扣1000元。

七 中转站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作业人员有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情况的，每项每次扣100元；未按规定着装的扣50元；未按规定时间运行的每次每座扣5000元。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未持操作证操作或交给没有操作证的人员操作压缩机的，每项每次扣500元；造成设备损坏的，按实际维修费用赔偿。

第三十四条 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报修，每次扣500元（智能地磅、快速门故障不及时报修的扣2000元），如影响正常作业的，每次扣1000元。

第三十五条 未做好除臭灭蝇工作、无故不开启除臭设备的，每项每次扣1000元。

第三十六条 上午5至10时，无专人清扫场内卫生的，扣1000元；一周内被查二次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下午16时前未完成全面清洗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地面、墙面、冲洗区、窨井、绿化带卫生的，扣1000元；一周内被查二次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三十七条 中转站地面、墙面、绿化区、厕所、操作车间、洗桶区、停车位、配电房、管理房、宿舍等卫生不洁的，每项每次扣50元，累计扣款200元及以上的，加扣2000元。

第三十八条 场内有杂物堆放的、机坑内有垃圾、推板与油缸连接处垃圾未清理、设备未及时清洗的，每项扣500元。

第三十九条 未做好场内、外指定的绿化养护工作、因养护不周造成树木、花草死亡的，扣5000元，并按同款树木、花草种植，直至成活；堆放杂物及种植蔬菜的，每项扣1000元。

第四十条 场内寄养动物、家禽的，每次扣200元。

第四十一条 站内管理房只供环卫管理、作业人员使用，不得有未成年人入内，否则一经查实，每座每次扣1000元，全年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八 车辆管理

第四十二条 劳动纪律、车辆维护规定

1、驾驶员不按时上下班、不按规定路线、范围及作业频次作业、不按规定车速行驶、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项每次扣100元；未按规定着装的扣50元；不服从指挥调度的，视情扣发1—3个月考核奖；如有谩骂、威胁、殴打管理人员的情况，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2、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特点规定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驾驶员50—200元。

3、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按指定地点停放，未做到的，每次扣驾驶员100元。

4、驾驶员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查致使车辆损坏、部件缺失的，照价赔偿。

5、驾驶员因缺水、缺油行车或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的，视情扣发1—3个月考核奖；造成直接损失2000元以上的，视情扣发4—6个月考核，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6、驾驶员因操作不当造成车辆刮擦等事故，应及时与中心设施运维科负责人联系，如不及时上报并自行安排维修的，查实后，车辆维修费自行承担，视情扣3-6个月考核奖。

7、驾驶员无故不参加车辆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每次扣200元，并取消当年度安全驾驶员评选资格；车辆加油时抽烟的，每发现一次扣200元。

8、车辆作业时注意噪声污染，被投诉的，经核实，每次扣作业人员100元。

9、驾驶员人为干扰车载监控设施的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机扫车（洗扫一体机）作业规定

1、不按要求调整吸盘高度（吸盘边缘离地一公分为准）、扫帚角度，车辆零部件损坏不及时修复，作业质量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500元。

2、作业期间不按要求开启警示灯、喷水压尘装置的，或故障不修复的，每次每项扣100元。

3、不按规定倾倒垃圾、污水的，每项扣1000元。

第四十四条 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小型清洗车作业规定

1、在洒水、清洗作业时应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期，不按规定开启警示灯、播放提示音乐、影响道路交通的，每项每次扣500元。

2、在洒水、清洗作业时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和非机动车道未减速控制水幅，未避让非机动车或行人被投诉的，每次每项扣800元。

3、气温在3摄氏度以下暂停路面洒水、清洗作业。不按规定作业，致使路面结冰打滑被行人或有关部门投诉的，每次扣1000元；没有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调整作业方式和作业时间的，每次扣500元，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并赔偿。

4、小型冲洗车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示牌的扣100元；造成事故发生的扣2000元；发生重大事故的扣5000元。

第四十五条 垃圾压缩车、垃圾清运车、桶装车、厨余垃圾车、其他垃圾车及果壳箱垃圾收集车作业规定

1、驾驶员在车辆运输途中因人为操作原因致使垃圾及污水滴、漏、洒污染路面的，每次扣100元。

2、驾驶员未经允许不及时清运垃圾造成隔夜积压的，每次扣100元。

3、驾驶员夹带超载垃圾桶或将垃圾倒入车箱清运（部分袋装无水垃圾除外）的，每次扣500元；如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000元。全年违规清运垃圾累计3次（含）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4、垃圾桶未卸车不经清洗直接使用的，每桶扣50元，全年被查三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5、垃圾压缩车、垃圾转运车出站前驾驶员未下车检查车辆尾部是否夹带垃圾的每次扣500元；尾部夹带垃圾出站的每次扣100元；被投诉的每次扣300元；进焚烧厂倾倒垃圾后未关闭后厢门直接行驶的每次扣100元，如损坏场内设施的照价赔偿；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的每次扣200元；致使垃圾撒落作业平台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扣发驾驶员当月考核奖；全年累计3次（含）以上的，属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人员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属承包公司人员的，扣500-2000元。

6、跟车工应积极主动做好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宣传、督导、问题收集工作。收集沿街店铺（单位）、果壳箱垃圾时，收运车不按规定时间出车；不按规定路线及时速行驶；有漏收、跳收、未收垃圾的，每次每项扣50元。

7、作业时未开启提示喇叭的，扣100元。

8、垃圾收运车辆无故不安装视频监控的，扣10000元每车次；新增、更换车辆未及时变更信息的，扣5000元每车次。

9、公司垃圾收运车辆未过磅进入中转站倾倒垃圾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中心垃圾收运车辆未过磅进入中转站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50元；垃圾转运车辆未过磅驶出中转站的，每车次扣50元。

10、公司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手机进行定时收运APP打卡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评判，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中心垃圾分类收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手机进行定时收运APP打卡的，每点次扣50元。

以上条款作业人员属中心的从本人考核奖中扣款。

第四十六条 吸粪车（吸污车）、餐厨垃圾车规定

1、驾驶员操作不当致使车辆清运途中滴、漏、洒污染路面的，每次扣100元。

2、驾驶员不按规定倾倒处理垃圾的，每次扣100元。

3、驾驶员未按时完成粪便抽运或餐厨垃圾清运任务的，每次扣100元。

4、对外开展有偿服务态度恶劣、作业完工后未及时密闭各类管盖或未及时对作业场地周边进行清洗被投诉一经核实的，每人每次扣100元。

5、对外开展有偿服务乱收费或收费未开具收据被投诉的，视情节轻重扣发当事人1—6个月考核奖、解除劳动合同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九 辅助工

第四十七条 不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或未完成作业任务的，每次扣100元；未按规定着装（包括未穿防滑雨鞋、戴橡胶手套）的，每次扣50元；不服从指挥管理的，每次扣200元，全年累计三次（含）以上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四十八条 倒桶工在作业时因噪声污染被投诉的，每次扣100元；不按规定操作致使车辆或垃圾桶受损的，每次扣100—200元；受损情况严重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辅助工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如涉及桶装车驾驶员责任的，也作相应处罚；空桶归位不规范、不整齐的每处扣50元。

第四十九条 洗桶工不按规定操作，存在漏洗或清洗质量不达标情况以及作业完工后垃圾桶未分类摆放或摆放不整齐、相关设备设施未及时维护、场地未及时清理的，每项每人扣50元；洗桶区完工后集砂井未及时清理的，每人扣100元；造成堵塞的，每人扣200元。

十 智慧环卫

第五十条 车辆GPS、油耗检测规定

1、通过监测系统显示车辆油耗异常，经查实系驾驶员偷油造成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驾驶员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未安装油耗检测系统的车辆驾驶员如存在偷油行为，作相同处理。

2、驾驶员故意损坏车辆GPS定位及油耗检测系统，一经查实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五十一条 人员定位终端规定

1、定位终端不及时开机或不按时充电造成关机或不随身携带的，每次扣100元；一个月内被查实二次或一年内被查实三次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保洁员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考核检查时开机，检查结束后关机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2、管理平台显示定位终端异常违规，经查实按考核办法相应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3、定位终端损坏未及时报修的，第一次扣50元，第二次扣100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人为损坏定位终端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4、定位终端遗失的，第一次扣100元，第二次按价赔偿，第三次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5、因终端故障发生误报、错报造成相应处罚，经技术部门核实确认，可以免予处罚；借机纠缠、闹事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五十二条 监控设施规定

1、监控设施显示人员、车辆违规，按前面所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2、故意损坏监控设施的，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

第五十三条 考核通规定

1、不按规定使用考核通、当月未完成绩效考核任务（每组指标暂定为220张/月，以后根据实际再作调整）、每组每月未检查出保洁员迟到、早退5人次及以上的，出现其中一项扣考核人员当月量化考核奖100元。

2. 未完成临时下达的考核任务，每次扣考核人员当月量化考核奖50—100元，扣完为止。

3、考核通损坏后未及时报修的，扣当月量化考核奖50元；人为损坏考核通的，编外职工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在编人员扣1-3个月考核奖。

十一 对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考核

第五十四条 内部管理

1、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如有不在岗情况的，每次扣100元。

2、应保持整个厂区内整洁有序，厂内道路、厕所、操作间、设备间、中控室及厂区周边有零星垃圾、蜘蛛网、异味的，每次每项扣100元；有乱杂物堆放或影响设备操作的，每次扣200元。

3、未做好厂内绿化养护，绿化带杂乱的，视情扣50－300元。

4、库区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工作服、安全帽、佩戴工作证的，每项每次扣50元。

5、场区及场区周边有白色垃圾及杂物的，视情扣20－100元；办公场所卫生不整洁，每次扣50元。

6、在各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问题，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3000元。

7、进场道路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冲洗的，每次扣100元；路面不整洁的，视情扣200－500元。

8、截洪沟有垃圾、杂物导致排水不畅的，视情扣200－500元。

9、同一问题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加倍处罚。

第五十五条 工艺操作控制

1、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校对，建立相应台帐。发生故障时，立即给予修复，如遇较大故障暂不能排除的，应及时汇报，采用人工记录；若发现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异常且无汇报的，每次视情扣500－2000元；不能提供校对检验报告的，每次扣1000元。

2、加强设备运行工况监测，发生故障立即排除，并做好台帐。设备设施无故不开启或未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次扣500－1000元；明知发生故障未排除的，每次扣500元；台帐不全的视情扣50－100元；无检查台帐的扣200元。

3、污水按规定每日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和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建立相应台帐；如有漏测情况的，每次扣500元，三次及以上的，加倍处罚；检测数据超标且无情况说明的，每次每项扣3000元。

第五十六条 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1、地磅故障未在整改期限内修复的，每次扣5000元。

2、闲置作业车辆未停放在规定位置，停放不整齐的，每辆次扣500元；材料堆放凌乱的，视情扣200－1000元。

3、保持所有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作，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3000元。

4、除臭设备无故不开启或未按要求正常运行的，每次扣5000元；对库区及周边道路除臭每日未达到8次的，每少一次扣2000元。

5、未进行除臭作业的，每次扣1000元；未按规定对场区及办公场所进行灭蝇消杀的，苍蝇密度过大、因除臭消杀不到位被投诉的每次扣5000元。

6、人员、设施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的，每项次扣5000元。

7、污水处理的设施设备应保持整洁完好、功能正常、管路无锈蚀、生产车间内无积水、设施设备表面无灰尘，如有上述情况的，每次每项扣100元。

8、未按规定进行环境监测的，每次扣5000元；监测台帐资料不全的，每项扣500元。

9、各项工艺（技术）参数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被检测不符合工艺标准的（按招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合同等）予以处罚。

10、定期对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相应台帐。无维护保养台帐的，每次扣200元；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00元；对故障设备应及时维修，如维修不及时且无情况说明的，每次每项扣500元。

第五十七条 厂区安全

1、厂内危险化学品应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单独存放，在存放和使用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操作使用规定、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设施，如未按规定存放的，每次扣1000元；未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或标识标牌不清楚的，每次扣100元；无应急处置设施或应急处置设施不全的每次扣1000元；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规定的，每次扣5000元。

2、厂区操作间、中控室、危险化学品存储点等重点区域内应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牌，如发现在上述区域抽烟、使用明火等影响厂区安全的，每次扣2000元。

3、各类台帐资料应如实记录，记录不全的，每次扣100元；弄虚作假的，每次扣3000元。

4、在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每次扣3000元，无情况说明且拒不整改的，对整改项加倍处罚。

十二 日常考核

第五十八条 目标考核规定

1、根据不同季节、不同的时间，合理安排人员班次，对各项目按考核内容要求进行日常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考核方式、方法。

2、当年扣款累计达到1000元或处罚次数达到30次的，责令单位（承包公司）与人员直接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并扣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每人1个月考核奖，加扣承包公司2000元。事业在编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五十九条 任务考核规定

1、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发各项考核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考核人员当月考核奖50—100元，扣完300元为止。

2、根据各项创建活动和各类检查、测评、调研活动及时下发各项临时性考核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考核人员当月考核奖50-100元，扣完300元为止。

十三 量化考核

第六十条 量化考核对象规定

1.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各科室，包括填埋场、污水厂、净化中心、机修车间、停车场。

2. 承担道路保洁、垃圾中转压缩、公厕管理及其他项目的承包公司。

第六十一条 量化考核有关规定

1、将承包公司，按照保洁难易程度及保洁面积划分为若干个网格，量化考核小组采取车巡、步行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一个网格进行考核，原则上只扣分不扣款，每月2次取平均值。同时，对机修车间、停车场、净化中心、填埋场、污水厂、内部卫生管理进行量化考核。

2、量化考核小组采取车巡、步行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所有责任区域进行全面量化考核，每月1次，并结合实际酌情扣分，然后根据保洁难易程度得出月量化考核分。

3、班子成员分组参与量化考核，原则上一个星期不少于2次。

4、如有必要，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考核。

第六十二条 量化评分标准规定

1、保洁质量（80分）

（1）根据考核内容及保洁质量每项扣0.1—0.5分，原则上一个路段每次检查扣分不超过2分。

（2）根据道路、公厕等保洁难易程度不等，设置一定的保洁难度系数分（另行制定）。

2、劳动纪律（18分）

（1）按照劳动纪律有关规定每项扣0.1—0.5分，原则上一个路段每次检查扣分不超过1分。

（2）在每一次检查考核中，每个网格保洁员脱岗率达到10%的，扣该网格负责单位0.5分；脱岗率达到20%的，扣1分；脱岗率在30%（含）以上的，扣1.5—3分。

3、日常考核（2分）

（1）日常考核扣款1—1000元的扣0.2分；1001—2000元的扣0.4分；2001—3000元的扣0.6分；3001—4000元的扣0.8分；4001—5000元的扣1分；5001—10000元的扣1.5分；10000元以上的扣2分。

（2）通过“智慧环卫”系统进行检查考核，原则上只扣款不扣分。

第六十三条 奖罚措施规定

1、月量化考核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90（含）—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月量化考核得分均在97分（含）以上的前三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第一名1500元，第二名1000元，第三名500元。各承包公司在3年承包期内，年终量化考核分每年在95分（含）以上且三次排名在前二名的，发给保洁质量优胜单位荣誉证书。

3、各承包公司在承包期内月量化考核得分不合格的，第一次扣2000元，第二次扣5000元，第三次扣10000元，第四次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4.污水厂、净化中心、机修车间、停车场的考核参照执行。

十四 对承包公司的考核

第六十四条 对各承包公司的日常考核扣款，全部由承包公司承担，扣款在当月下拨的保洁经费中扣除。

第六十五条 在每一次检查考核中，各承包公司每个网格保洁员脱岗率达到1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该承包公司当月保洁经费3000元；脱岗率达到20%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该承包公司当月保洁经费5000元；脱岗率在30%（含）以上的，除扣量化考核分外，加扣该承包公司当月保洁经费10000—20000元。

第六十六条 各承包公司应建立职工信誉登记制度，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接受社会监管；聘用职工必须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未备案的每人次扣1000元；聘用因违反本考核办法被其他承包公司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的，每人次扣10000元。

第六十七条 各保洁公司应提供每个保洁路段的范围界址，考核员姓名及联系电话，需设置电子台账；如有调整及时报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考核督导科备案；所有作业车辆行驶证报信息管理科备案，以上三点未及时提供备案的每项每次扣5000元，次月还未提供备案的每项每次扣10000元。

第六十八条 各承包公司应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检查时未提供安全管理台账的每项扣1000元。

第六十九条 承包公司未按规定对车辆作业情况进行记录、未完成月度车辆作业台账的扣2000元，未完成全年车辆作业台帐的，扣5000元；根据第四十二条规定驾驶员不按规定作业频次作业的，每少1次扣500元。

第七十条 各承包公司未按招标文件或承包合同要求足额配备相关人员，如果合同年度内，月量化考核得分出现不合格的，按不足人数年人员经费的2倍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一条 各承包公司未按中标文件或承包合同要求配备车辆，未安装视频监控；车辆变更或调离作业区域未及时向市监管平台单位报备的，按当月下拨经费的10%罚款；情节严重的，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二条 各承包公司未建立二级考核制度、奖罚措施和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扣保洁经费10000元；工作不得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按当月下拨经费的10%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三条 各公司的二级考核制度、奖罚实施台账资料应在次月10日前报中心分管副主任签字确认并备案，未及时上报的扣10000元，弄虚作假的扣50000元。

第七十四条 各承包公司未按中心核定金额要求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现象的，首月扣50000元，次月未整改的扣150000，以此类推；因管理不力等原因造成职工集体上访（5人及以上）累计2次（含）以上的，扣当月保洁经费20000元，并且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五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对自己所管辖的设施设备完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果壳箱、垃圾桶、作业车辆定位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发现缺失破损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必须及时维修或上报。如被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检查到，每次扣该承包公司2000-10000元，情节严重的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六条 各承包公司被县级部门、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督办以及被各级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的，扣当月保洁经费10000元，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的，扣当月保洁经费20000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第七十七条 各承包公司在县重大活动和各类创建活动、检查、测评、调研活动期间应无条件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因工作开展不力被扣考核分1分以上的，扣当月下拨保洁经费10000—20000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本办法由考核督导科负责解释，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得分** | **分值** | **得分** |
| **投标报价（40分）** | 在符合用户需求的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在评审时减去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时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 40分 |  |
| **技术**  **整体方案**  **（52分）** | 1、项目情况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措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议（7分）：  对本项目的现状了解透彻，对难点、重点调查剖析精准，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的得7-5.1分；  对本项目的现状基本了解，对难点、重点调查剖析准确，有基本的解决措施的得5-3.1分；  对本项目现状有所了解，对难点、重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解决措施的得3-0分。 | 7分 |  |
| 2、日常保洁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中转站工作环境及设备设施日常保洁、除尘除臭、绿化养护等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评议（7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7-5.1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5-3.1分；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3-0分。 | 7分 |  |
| 3、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垃圾中转站设备设施运营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7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完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7-5.1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技术方法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实施方案基本可操作的得5-3.1分；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内容不齐全的得3-0分。 | 7分 |  |
| 4、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情或重大活动（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和节日、重大检查等）的及保障措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6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4.1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2.1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6分 |  |
| 5、工作管理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项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资料管理、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议（7分）：  规章制度、工作管理措施完整、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5.1分；  规章制度、工作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内容略有瑕疵的得5-3.1分；  规章制度、工作管理措施不完整，或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3-0分。 | 7分 |  |
| 6、人员保障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评议（6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4.1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2.1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6分 |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评议（6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得6-4.1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内容完整，但有所欠缺的得4-2.1分；  措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内容不完整的得2-0分。 | 6分 |  |
| 8、工作创新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的日常保洁、作业措施、使用的设施设备等是否突破传统运作模式的创新方案进行评议（6分）：  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的得6-4.1分；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2.1分；  存在缺陷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 | 6分 |  |
| **商务（8分）** | 1、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三项累计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询截图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 2、工作人员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的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及近开标日3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分 |  |
| 3、项目管理经验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垃圾中转站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证明及近开标日3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 4、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从事过中转站管理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注：以上评分项目中的证书、合同、截图等证明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复印件），证书中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供应商”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为两阶段评标，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公布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后，评审报价文件。具体流程参照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规定的评标流程。**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对于低于最高限价50%的投标报价视为'过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0分；

（2）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4.2.5.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地：浙江象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于2025年 月 日，在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政府采购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及作业要求**

1、服务范围：对来薰中转站、白鹤中转站、第四中转站、大目湾中转站及大目山中转站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包括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除臭控臭、站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资产保管、站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配备管理人员、工程维修人员、操作工及扫帚、畚斗、铁锹、雨靴、洗衣粉、消耗配件等日常性保洁工具用品。

2、作业要求：

乙方对垃圾中转站的管理、运行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来薰中转站4:00—22:00；第四中转站4:00—19:00；白鹤中转站4:00—19:00；大目湾中转站4:00—19:00；大目山中转站4:00—19:00）以及《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行。

**二、经费拨付**

1、服务经费

本年度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包干价部分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 （大写： 元），其中 元（ 元）单独列为考核奖金。

按实结算部分维修暂列金部分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维修折扣为 %。维修费用=∑实际维修金额X中标折扣。

2、拨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经费包干价部分的40%即 元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甲方认可）。

服务经费和考核奖金按包干价部分的1/12按月拨付（其中预付款的20%在每月应付款项中予以抵扣，直至扣完为止），即前5个月应付服务经费和考核奖金为每月 元，后7个月应付服务经费和考核奖金为每月 元。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考核措施的规定，对月服务经费和月考核奖金作相应扣减后拨付乙方实际数额。维修费用根据维修清单按季度结算。

月服务经费、月考核奖金、维修费用均通过县城投集团下属公司（象山县顺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一般在次月5日前拨付，最后一笔月服务经费和月考核奖金在 年 月 日前全部结清拨付。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3、其他

（1）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乙方需按要求进行调整，调整增加经费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增补，其他因素（包括突击任务造成中转站加班运营增加）造成运营成本提高而产生的经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变更、城市规划调整等事由，甲方可随时单方面收回部分或全部中转站运营权，也可增加中转站的运营权，经费按每座中转站的中标价按日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具体金额为 。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在扣除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赔偿费用；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④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⑤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⑥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运营中转站所需的主要设备设施、操作工具及场地。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以下岗位、人数的要求安排保洁人员及分配工作内容：管理人员 1 人，维修人员 1 人，操作工16人，共计18人。人员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保洁区域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并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相应指导。

4、垃圾压缩设备液压油、中转站水龙头、灯泡、水管、开关、插座、电线、拖把等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5、甲方需要在中转站处置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杂物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其中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经甲方提出后15天未予改正的；

（2）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以及中转站运行有关制度规定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行，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

（3）在象山县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限期整改通知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积极、合理的整改措施或方案，情节特别严重的；

（5）乙方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对五个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以及相应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6）乙方无故拖欠职工工资，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对五个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以及相应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7）因乙方自身经营不善或乙方聘用的人员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当自行招聘所需的保洁人员，且按照甲方核定的人数、岗位足额配备相关保洁人员。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聘用的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时支付工资。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以及中转站运行有关制度确保中转站正常运行。

5、乙方应切实做好中转站内一切设备设施、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各设备设施的清洁、责任区内除臭、灭蝇及浇水、除虫、清理杂物、杂草等），绿地内不能自行种植其他植物。如因管理工作不到位、操作不当或维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设施损坏、遗失的，维修、更换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工作指导、检查考核，并自觉做好县内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生活垃圾中转及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不能因节假日拖延。

7、乙方不得将所服务的中转站运营权转包给其他法人及组织，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考核措施**

1、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每缺一名人员,甲方可以按照相应岗位人员经费的2倍扣减乙方的服务经费。

2、在服务期间内，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一次，甲方将扣减乙方总服务经费的1%；县内重大活动期间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将扣减乙方总服务经费的3%。

3、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未采取积极、合理的整改措施或方案的，甲方将每次扣减经费500-3000元。

4、若乙方服务的中转站内部环境卫生及运行状况未达到考核细则的要求，甲方将根据考核的具体成绩扣减乙方的月考核奖金，月考核奖总额为 元，扣完为止。

5、考核措施以《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为准并参照执行，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岗位责任管理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新的考核办法。

**六、安全生产**

乙方应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做好保洁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在作业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安全事故、劳动争议及各类纠纷处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涉。

**七、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至2028年 月 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采购文件有规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若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照如下序号优先级进行解释。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联合协议（如有）；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我方参与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的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可享受政府采购关于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情况表；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响应表；

8.技术响应表；

9.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符合性自查表；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供应商情况表；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响应表；

2.2.7技术响应表；

2.2.8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2.3.4其他资料（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象山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宁波越升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象山县中心城区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NBYS2025023G】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投标报价（元）** |
| 1 | 垃圾中转站服务外包 | 1、生活垃圾压缩处理、中转站除臭控臭、站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及资产保管、站内环境卫生及绿化的日常保洁、维护等工作。  2、中转站设备设施维修。 | 元/年 |
| **3年投标报价（小写）** | | |  |
| **3年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投标声明**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单年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年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格式

**1、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构成内容** | **数量** | **小计（元/年）** |
| 1 | 包干价部分 | 人员工资 | 18人 |  |
| 2 | 耗材及生产资料  （包括植物液除臭剂和压缩设备液压油） | 1项 |  |
| 3 | 绿化养护部分 | 1732.5平方米 |  |
| 4 | 按实结算部分 | 中转站设备设施维修 | 1项 |  |
| 合计（元/年）：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经费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岗位）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元/年）** |
| 工资 | 基本工资 | 12个月 |  |  |
| 夏季高温费 | 4个月 |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13天 |  |  |
| 单休日加班费 | 52天 |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其他 | 其他 | 如有 |  |  |
| 合计（元/年） | | |  |  |

特别说明：▲1、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规定的象山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的2260元/月的1.1倍计，即不得低于2486元/月；

▲2、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规定的室外作业人员标准，即300元/人/月×4月=1200元/人；

▲3、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21.75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21.75×倍数，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342.8元/天，单休日加班费不得低于228.5元/天；

▲4、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执行即4812元/月，（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合计缴存费率不低于24.2%，**本项目要求对所有人员缴纳社保。**

**投标人人员报价低于上述标准的，做无效标处理。**

5、以上政策性文件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6、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2、服务人员年度工资及福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型** | **人员数量（人）** | **年工资（元/人）** | **工资总计**  **（元/年）** |
| 1 | 管理人员 | 1 |  |  |
| 2 | 维修人员 | 1 |  |  |
| 3 | 操作员 | 16 |  |  |
| 合计（元/年） | | 18 |  |  |

说明：本表中的报价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耗材及生产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年）** | **金额（元）** |
| 软扫帚 |  |  |  |
| 硬扫帚 |  |  |  |
| 畚斗 |  |  |  |
| 铁锹 |  |  |  |
| 工作服（四季） |  |  |  |
| 解放鞋 |  |  |  |
| 雨鞋 |  |  |  |
| 手套 |  |  |  |
| 植物液除臭剂 |  |  |  |
| 压缩设备液压油 |  |  |  |
| ... |  |  |  |
| 合计（元/年） | |  | |

说明：1、根据往年情况，液压油约为4万元/年。5个中转站植物液除臭剂一年的使用量不少于24吨。

2、投标报价不得缺项以上生产资料。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所需的生产资料。

**4、绿化养护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年）** |
| 1 | 范围内花草树木定期施肥、浇水、防病治虫、中耕除草，并及时修枝整型、负责及时处理枯枝落叶、白色垃圾，做好绿化带卫生保洁。 | 1732.5平方米 |  |  |
| 合计（元/年） | | |  | |

说明：本表中的报价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5、按实结算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结算原则** | **投标折扣** | **金额（元/年）** |
| 1 | 中转站设备设施维修 | 中转站设备设施维修费以采购文件约定的经采购人或第三方审计后，按实结算原则为标准。 | % |  |

备注：**1、金额=预算金额28万元×投标折扣后计入投标总价。**

2、采用统一折扣形式报价，折扣必须≥0。例如90%相当于9折，80%相当于8折。

3、折扣填写时直接填写阿拉伯数字（无需在数字前添加任何“+”或“-”符号），%号前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未按此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维修费用=∑实际维修金额X中标折扣，维修费用需提供相应维修清单明细，经采购人或第三方审核后按实支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